认证收费标准

文件编号：ZHZY-GK04-2022

版 本 号：A/4

编制：

批准：

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

实施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修订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中衡卓越认证服务（济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文件修订记录

版本	修订说明	修订内容	修订日期	批准
A/1	根据 CNCA-QMS-01:2025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、CNCA-EMS-01:2026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、CNCA-OHSMS-01:2026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修改收费金额和审核人日	第 4 章节	2026-01-22	
A/2	调整收费标准，设置限价； 调整章节结构	第 2-4 章节	2026-03-02	
A/3	调整收费标准备注关于已通过申请评审的组织，终止合同或终止审核的收费标准	第 3 章节备注	2026-05-09	
A/4	机构名称变更为：中衡卓越认证服务（济南）有限公司	全章节	2026-07-28	

认证收费标准

1 目的与使用范围

为了加强对申请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，规范认证收费行为，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，制定管理体系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。适用于中衡卓越认证服务(济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机构”)所开展的认证服务工作。

2 基本原则和声明

2.1 依据认证业务制定本收费规则。

2.2 我机构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，并及时向申请组织通报费用变动情况。

2.3 认证委托人应向我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，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。

3 收费标准

序号	认证业务	收费标准	备注
1	QMS/EMS/OHSMS单体系初审	≤65人，限价3000元	
2	QE/QS/ES双体系初审	≤65人，限价5000元	
3	QES三体系初审	≤65人，限价8000元	
4	其他管理体系	≤65人，限价4000元	
5	审核费	300-500/人日	
6	差旅费	实报实销	
7	换证费	100元/标	变更证书时
8	翻译费	300元/套	
9	加印证书	50元/张	
10	监督费用	初审费用的60%以上	
11	再认证费用	初审费用的70%以上	

备注：
（1）转机构业务可在初审费用基础上进行打折，费用不低于8折；
（2）有效人数＞66人或建工企业、集团公司、认证范围多、工艺复杂、分场所数量等情况会增加收费标准；
（3）风险高、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高、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情况会增加收费标准；
（4）其他事宜依据认证合同执行。
（5）通过申请评审的组织，如未履行认证合同，将收取至少500元的申请费；
（6）通过申请评审并进入现场审核后，因申请组织自身原因导致审核工作终止的，将向申请组织收取本次审核已实际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。